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20290367號  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林文傑等9人申請按應繼分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  
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  
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中市烏日區蘆竹湳段26-1、26-2、26-3地號等3  
筆土地。
- 二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三、原登記名義人：林清油(原權利範圍：各23/720)。
- 四、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：詳發給價金土地清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2年10月13日起至民國113年1月13  
日止共3個月(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  
期間末日)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  
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  
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## 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號		姓名或 名稱	權利範圍	
1	烏日區	蘆竹浦段	26-1	2,383.00	林文傑	23/86400	原登記名義人:林清油。 林文傑、林昱宏、林子淳、 朱碧瑜等4人應繼分各 1/120。 林國友、林玉琴、黃林玉美 等3人應繼分各1/30。 蘇信憲、蘇靜婷等2人應繼 分各1/60。
					林昱宏	23/86400	
					林子淳	23/86400	
					朱碧瑜	23/86400	
					林國友	23/21600	
					林玉琴	23/21600	
					蘇信憲	23/43200	
					蘇靜婷	23/43200	
					黃林玉美	23/21600	
2	烏日區	蘆竹浦段	26-2	2,557.00	林文傑	23/86400	原登記名義人:林清油。 林文傑、林昱宏、林子淳、 朱碧瑜等4人應繼分各 1/120。 林國友、林玉琴、黃林玉美 等3人應繼分各1/30。 蘇信憲、蘇靜婷等2人應繼 分各1/60。
					林昱宏	23/86400	
					林子淳	23/86400	
					朱碧瑜	23/86400	
					林國友	23/21600	
					林玉琴	23/21600	
					蘇信憲	23/43200	
					蘇靜婷	23/43200	
					黃林玉美	23/21600	
3	烏日區	蘆竹浦段	26-3	782.00	林文傑	23/86400	原登記名義人:林清油。 林文傑、林昱宏、林子淳、 朱碧瑜等4人應繼分各 1/120。 林國友、林玉琴、黃林玉美 等3人應繼分各1/30。 蘇信憲、蘇靜婷等2人應繼 分各1/60。
					林昱宏	23/86400	
					林子淳	23/86400	
					朱碧瑜	23/86400	
					林國友	23/21600	
					林玉琴	23/21600	
					蘇信憲	23/43200	
					蘇靜婷	23/43200	
					黃林玉美	23/21600	